

证券代码：152194

证券简称：PR旺通

债

1980161

19鞍山旺通债

关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152194
- (三) 证券简称：PR 旺通债
- (四) 基本情况：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7.5%，期限为7年。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2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名称：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20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12月20日15:00-18:00）前，将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发行人的邮箱（aswt19@126.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腾讯会议号：158-550-741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主承销商。 5、担保人。 6、聘请的律师。 7、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

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证件、证明、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须债券持有人签名。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0日18:00前，将上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aswt19@126.com），并最迟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的收件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根据《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议案或得知该等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十五日至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提请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并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和形式安排如下：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参会情况：

参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250万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中规定的形成有效会议决议要求，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50%，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发行了“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7.5%，债券简称“19鞍山旺通债”、“PR旺通债”，债券代码：1980161.IB、152194.SH，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2亿元。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相关方案如下：

(1)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2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40%），并支付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自2024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 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以发行人后续

兑付公告为准）。

（3）还本付息方式：于提前兑付日支付本金2亿元及本期债券自2024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4）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2024年5月6日至提前兑付日。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40.00元/张。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元)*7.5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7）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会议参会情况：

参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250万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0%，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形成有效会议决议要求，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同意50%，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1：《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附件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年12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